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3〕8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才〔2023〕36号）要求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1. 调查上海市科普资源投入情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，共 6 大类，139 个指标。

2. 调查上海市科普工作运行情况，了解本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23 年 4 月，工作布置；
2. 2023 年 4 月-5 月，基层数据填报；
3. 2023 年 5 月，各部门、区收表与审核；
4.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数据审核、汇总及上报。

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统一部署，按照《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确保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工作的顺利实施。市级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次科普统计调查；区科普统计调查由区科委（协）负责，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助共同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2. 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3. 2022 年度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反馈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3 年 4 月 13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实施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市科普资源概况，为政府制定科普相关政策提供依据，更好地推进上海市科普事业发展。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内容包括两个方面：

1. 调查上海市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。
2. 调查上海市科普工作运行状况，了解本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。

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1.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新闻出版局）、市文明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科委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水务局（市海洋局）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民防办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社联、市文联、中科院上海分院、上海科学院、上海科技馆、上海

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等。

2.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委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（海洋局）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民防办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等。

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各区科委（协）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

四、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

2022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1.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区科委（协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发放和回收调查表，审核和汇总数据，向科学技术部上报统计数据。

2. 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科普基地）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科普基地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，将本系统的统计数据及时网上填报。

3. 区科委（协）负责本区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区同级有关部

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，将本区的统计数据及时网上填报。

4. 上海市科普基地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统一由各区科委（协）负责调查统计。

五、科普统计的数据报送

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，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（<https://kptj.istic.ac.cn>）登录填报、审核、提交数据。

1.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科委（协）将调查单位清单、调查表一份和未报单位清单（包括单位名称、类型、未报原因说明），按时反馈至联系人。

2. 在沪的中央、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调查表的同时，抄送至联系人。

3. 关于“表 2 科普场地”的填报要求。凡填写“科普场馆”数据的单位，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，即该“科普场馆”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科学教育的数据，均应当单独填报，不得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。

六、数据的修正与反馈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汇总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科普统计数据后，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，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。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将要求核实和修正。请各有关单位以高度的责任完成数据的填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18917706562

电子信箱：shkptj@163.com

附件 2

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

国家统计局批准

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的有关规定制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

填报说明

（一）调查目的

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，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；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，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，特制定本调查制度。

（二）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。

（三）调查内容

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科学教育六个方面。

（四）调查频率和时间

本调查制度为年报。报告期为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（五）调查方法

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

由科技部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，提出工作要求，指导和协调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。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。

（七）填报和报送要求

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、指标解释进行填报。

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，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。

（八）质量控制

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。

（九）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

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12月向社会公布。

（十）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渠道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，按照协定方式共享，在最终审定数据10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，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，共享责任人为人才与科普司工作负责人。

（十一）使用名录库情况

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，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，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。

报 表 目 录

序号	表名	指标个数
表 1	科普人员	14
表 2	科普场地	32
表 3	科普经费	13
表 4	科普传媒	26
表 5	科普活动	35
表 6	科学教育	19
合计		139

调查表式

(一)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

表号: KP-000
 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 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: 国统制〔2022〕11号
 有效期至: 2025年1月

20 年

101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	102	单位详细名称																					
103	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(见说明) □ □	104	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(见说明) 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	机构属性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政府部门</td> <td>事业单位</td> <td>人民团体</td> <td>企业</td> <td>其他</td> </tr> <tr> <td>□国家机关</td> <td>□科研院所</td> <td>□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</td> <td>□全民所有制企业</td> <td>□其他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□高等教育机构</td> <td>□民政部门登记类</td> <td>□非全民所有制企业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□其他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政府部门	事业单位	人民团体	企业	其他	□国家机关	□科研院所	□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	□全民所有制企业	□其他		□高等教育机构	□民政部门登记类	□非全民所有制企业			□其他			
政府部门	事业单位	人民团体	企业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
□国家机关	□科研院所	□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	□全民所有制企业	□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
	□高等教育机构	□民政部门登记类	□非全民所有制企业													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	单位级别 中央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县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7	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_____地(区、市、州、盟) _____县(区、市、旗) 区划代码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8	单位经费来源情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全额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差额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收自支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9	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_____ 填表人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0	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□□□□□ 移动电话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固定电话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 传真号码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 邮政编码 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: _____ 统计负责人: _____ 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 说明:

1.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: 宣传部门(含新闻出版部门)(40)、发展改革部门(含粮食和储备系统(23))(25)、教育部门(03)、科技管理部门(01)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(19)、民族事务部门(21)、公安部门(20)、民政部门(26)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(27)、自然资源部门(含林业和草原系统(11))(04)、生态环境部门(09)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(34)、交通运输部门(含民用航空系统、铁路系统、邮政系统)(33)、水利部门(35)、农业农村部门(05)、文化和旅游部门(06)(旅游部门(12)合并到文化部门(06))、卫生健康部门(07)(计生部门(08)合并到卫生部门(07))、应急管理(含地震系统(14)、矿山安全监察系统)(22)、中国人民银行(36)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(32)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(含药品监督管理局)(29)、知识产权系统(37))(24)、广电部门(10)、体育部门(28)、中科院所属部门(13)、社科院所属部门(31)、气象部门(15)、国防科技工业部门(39)、共青团组织(16)、工会组织(18)、妇联组织(17)、科协组织(02)、

其他部门 (30)

2.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 (GB/4754-2017): 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B 采矿业; C 制造业; 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; E 建筑业; F 批发和零售业; G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; H 住宿和餐饮业; 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J 金融业; K 房地产业;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; 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 O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; P 教育; Q 卫生和社会工作; R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; S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; T 国际组织
3. 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, 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, 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, 企业无需重复填报, 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。

(二) 科普人员

表 号: KP-001

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
批准文号: 国统制〔2022〕11号

有效期至: 2025年1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
单位详细名称:

20 年

指标名称	代码	计量单位	数量
甲	乙	丙	1
一、科普专职人员	人	KR100	
其中: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	人	KR110	
女性	人	KR120	
农村科普人员	人	KR130	
管理人员	人	KR140	
科普创作(研发)人员	人	KR150	
科普讲解(辅导)人员	人	KR160	
二、科普兼职人员	人	KR200	
其中: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	人	KR210	
女性	人	KR220	
农村科普人员	人	KR230	
科普讲解(辅导)人员	人	KR240	
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	人天	KR250	
三、注册科普(技)志愿者	人	KR300	

单位负责人: 统计负责人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说明: 主要平衡关系

KR110≤KR100, KR120≤KR100, KR130≤KR100, KR140≤KR100, KR150≤KR100, KR160≤KR100.

KR210≤KR200, KR220≤KR200, KR230≤KR200, KR240≤KR200.

失科普功能的，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。

4. 展厅面积 (KC112、KC122、KC132): 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, 不含公共设施、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。

5. 当年参观人次 (KC113、KC123、KC133): 如果有参观票据, 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。如果没有参观票据, 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。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, 则填报零。不可随意填报。

6.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, 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。

7.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, 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。

(四) 科普经费

表号: KP-003
 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 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: 国统制〔2022〕11号
 有效期至: 2025年1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 单位详细名称: 20 年

指标名称	代码	计量单位	金额
甲	乙	丙	丁
一、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	万元	KJ100	
1.政府拨款	万元	KJ110	
其中: 科普专项经费	万元	KJ111	
2.捐赠	万元	KJ120	
3.自筹资金	万元	KJ130	
二、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	万元	KJ200	
1.行政支出	万元	KJ210	
2.科普活动支出	万元	KJ220	
其中: 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	万元	KJ221	
3.科普场馆基建支出	万元	KJ230	
其中: 政府拨款支出	万元	KJ231	
4.科普展品、设施支出	万元	KJ233	
5.其他支出	万元	KJ240	

单位负责人: 统计负责人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 说明:

1. 主要平衡关系:
 $KJ100 = KJ110 + KJ120 + KJ130;$
 $KJ200 = KJ210 + KJ220 + KJ230 + KJ233 + KJ240;$
 $KJ110 \geq KJ111; KJ220 \geq KJ221; KJ230 \geq KJ231$
2. 经费部分, 所有单位均为万元。

(五) 科普传媒

表 号: KP-004
 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 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: 国统制〔2022〕11号
 有效期至: 2025年1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 单位详细名称: _____ 20 ____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甲	乙	丙	1
一、科普图书	—	—	—
1. 当年出版种数	种	KM110	
2. 当年出版总册数	册	KM120	
二、科普期刊	—	—	—
1. 当年出版种数	种	KM210	
2. 当年出版总册数	册	KM220	
三、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	份	KM400	
四、科普电影			
1.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	部	KM040	
其中: 国产数量	部	KM0401	
进口数量	部	KM0402	
2. 当年观众数量	人次	KM041	
五、电视台当年播出科普(技)节目时长	小时	KM500	
六、电台当年播出科普(技)节目时长	小时	KM600	
七、科普网站			
1. 建设数量	个	KM700	
2. 当年访问数量	次	KM710	
3. 当年发文数量	篇	KM720	
八、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	份	KM800	
九、科普类微博			
1. 建设数量	个	KM010	
2. 当年发文数量	篇	KM011	
3. 当年阅读数量	次	KM012	
4. 粉丝数量	个	KM013	
十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			
1. 建设数量	个	KM020	
2. 当年发文数量	篇	KM021	
3. 当年阅读数量	次	KM022	
4. 关注数量	个	KM023	
十一、网络科普视频			
1. 当年发布数量	个	KM030	
2. 当年发布时长	小时	KM031	
3. 当年播放数量	次	KM032	

单位负责人: _____ 统计负责人: _____ 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报出日期: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说明: 1. 主要平衡关系: $KM040 = KM0401 + KM0402$
 2. 科普传媒是指各填报单位产出的科普作品, 而不是填报单位订阅的资料。
 3. 科普图书需要取得 ISBN 编号, 科普期刊和科技类报纸需要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, 科普电影需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。
 4. $KM500$ 和 $KM600$ 由广播电视部门和宣传部门填报。

线下参加人次	人次	KH620	
2.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	次	KH630	
线上参加人次	人次	KH640	
八、大学、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	—	—	—
1.当年开放单位个数	个	KH710	
2.当年参观人次	人次	KH720	
九、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	次	KH810	
当年参加人次	人次	KH820	
十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	次	KH900	
十一、科普研发	—	—	—
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	项	KH030	
其中：当年获批省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	项	KH0301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主要平衡关系：KH030≥KH0301
2.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，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3.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。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，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，以此类推。

附件 3

2022 年度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反馈表

部门名称 (盖章):

	姓名	职务	座机	手机	邮箱
联络员					

联系人: 王老师; 联系电话: 18917706562; 电子邮箱: shkptj@163.com

请市级部门、各区科委(协)确定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反馈。